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和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决策和协调能力，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张智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续聘袁栋麒先生、缪飞先生、李庆先生、朱红毅先生、应海锋先生、夏宁宁女士和徐文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续聘袁栋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续聘缪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勇（签字）：

侯利阳（签字）：

陶宏迅（签字）：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